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任委員睦杉	宋委員介馨	林委員建利
邱委員寶安	陳委員茂全	陳委員美靜
張委員家銘	劉委員進發	蔡委員明鎮
鍾委員月春	陳委員清男	陳委員慧珍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請假)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傅委員從喜(請假)	鍾委員秉正
黃委員信聰	鄧委員明斌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石局長發基	劉組長金娃	陳組長美女
陳組長慧敏	陳組長瑁	簡主任鳳琴
楊副組長佳惠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職業安全衛生署（請假）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林專員靜婉

本部

勞動關係司

許科長根魁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白副司長麗真	孫科長傳忠	黃科長琴雀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徐專員貴香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墾	

壹、報告事項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41）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除議程第8頁勞工保險局陳組長美女發言摘要第二點第三行文字修正為「每月以1萬2、3千件新案持續成長」，餘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106年第2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106年度勞、就保險業務檢查報告」檢查建議事項該局執行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檢查建議事項四經勞保局說明，將針對已成立投保單位負責人於職業工會加保者，分階段比對並發函請所屬職業工會清查退保，爰本案同意解管。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6 年 7 月份（第 80-81 次）會議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宋委員介馨

- 一、106 年 1 月至 6 月勞保普通事故保險收支逆差已達 140 億餘元，較之前精算預估結果提前發生，鑒於請領老年給付人數持續成長，如以此逆差速度來看，目前基金 6,923 億餘元，尚可支撐多久？
- 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9 條規定，勞工保險如有虧損，最後由政府撥補。前 2 次勞保擠兌危機，很多選擇一次給付者，事後都後悔，建議勞工朋友還是選擇請領年金，對老年退休生活較有保障。
- 三、勞保財務問題應正視解決，且潛藏負債金額龐大，無法單賴基金投資報酬來弭平。另勞保投保薪資上限是否調整，建議應慎審考量。
- 四、勞保基金是否有投資人民幣計價相關金融商品？另勞保基金投資國內權益證券，其自營績效較委外佳，建議增加自營配置比例。

任委員睦杉

- 一、行政院已核定明年基本工資由 21,009 元調高至 22,000 元，依以往經驗，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第 1 級亦將配合調高，屆時投保薪資級距將減少，請說明未來投保薪資上限是否亦會配合連動調高？是否有因應對策（如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拉長）？
- 二、建議勞保局辦理保險費率精算時，可將「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延長多少，相對的勞保投保薪資上限可調高至多少」納入精算假設條件。

張委員家銘

剛才勞保局石局長說明近期請領勞保一次給付之比例較去年增加 2%，可能原因有年改會建議將勞保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延長至 180 個月，恐造成勞工心理不安，而選擇一次給付，建議將勞工心理因素納入考量，是否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一定要延長至 180 個月？

鍾委員月春

- 一、勞保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國外各為多少？基金持有固定貨幣型基金、房屋及土地之比例較少，原因為何？另對國外投資之委外機構監督機制為何？
- 二、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欠費，經工會多次催繳，其為規避繳納保險費，卻主動告知勞保局其未從事工作，經該局註銷投保資格，影響工會保險費收繳率、會費收取及補助款。
- 三、就業保險法規定僱用 1 人即要申報加保，曾有案例為勞保局只為追討投保單位欠費 160 多元而進行行政訴訟，徒增行政作業及人力，造成成本與效益失衡。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 一、今（106）年 1 月起，符合勞保老年給付請領條件之人數已達成熟期，並受到年金改革、投保薪資上限調整至 45,800 元及個人信心等因素影響，致請領人數及金額逐漸增加，又以往約請領 8 年年金之總額即達請領一次給付金額，現約 6.3 年即達成，且約 82% 請領者選擇年金，18% 選擇一次給付，惟近期則為 80% 及 20%，增減 2%，因此如選擇一次給付之比例增加時，亦會加速給付支出增加之情形，本局仍將繼續密切觀察。另 1 月至 8 月份因股市行情不錯，基金投資收益可挹注保險收支逆差。本局將於明（107）年辦理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委託研究及財務評估作業。
- 二、去（105）年 5 月勞保投保薪資上限由 43,900 元調高至 45,800 元，歷時 9 年半之久，又投保薪資上限調高需考量其對勞保財務之衝擊，且需有健全勞保財務機制相配合，如：投保單位或勞工確實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及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延長等。

- 三、有關勞保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延長至 180 個月，係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考量國外做法及本國國情，建議公教、軍人、勞工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均一致延長至 180 個月，現公教人員之退休撫恤法已修法通過，至勞保部分，立法院正審議中。
- 四、關於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並定期定額撥補，及保險費率加速調整部分，已納入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中，期立法院能儘早修法通過，以安民心，並健全勞保財務。另現在請領年金之人數已達 100 萬人，併予說明。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瑁

依職業工會漁會會員參加勞工保險欠繳保險費處理要點規定，工會於所屬被保險人欠費，經催繳仍未繳納，應造具欠費名冊送交本局，據以建檔及暫行拒絕給付。被保險人欲請領保險給付，如有欠費，本局即通知其先至工會繳清欠費始可請領。又被保險人來電詢問時，本局不會主動請其來函處理。至工會是否需俟其欠費一年後才能退保一節，視工會章程是否有明定積欠保險費為重大違規事件，並經會員代表大會予以除名或出會，再申報退保。又鍾委員所詢個案，可提供較詳細資料，以利瞭解說明。

勞動基金運用局劉副局長麗茹

- 一、贊同宋委員意見，基金收益係隨金融市場環境及受不確定因素影響而變化，今年之國內外股市、債市表現不錯，截至 7 月底止勞保基金收益率為 5.51%，其中投資國內權益證券之收益率超越大盤。未來本局仍將持續努力，以獲取基金更佳收益。
- 二、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勞動基金規模為 3 兆 4,871 億元，其中勞保基金 7,125 億元，其投資收益較其他勞動基金為高；勞保基金未持有人民幣計價之基金，其國外投資自營部位大部分以美元計價為主，部分為歐元、澳幣、日幣；委外部位除代操經理人於轉換幣別時有可能需持有人民幣外，基本上不會持有人民幣。

- 三、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勞保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資產配置比例分別為 53%、47%；因貨幣型基金之收益較低，故未投資；基金投資項目除股票與債券外，另國外投資有不動產證券化、基礎建設等商品；國內投資持有房屋及土地如台北市八德路希望廣場、勞保局辦公大樓。基金之投資項目較多元化，其收益亦較穩定。
- 四、對國外受託機構之遴選相當嚴謹，如遴選時，會向國際投資顧問公司諮詢及雙方未來合作規劃等事宜，並請基金經理人參與投標；得標後，受託機構需按月提供月報、按季到局簡報，另如發生重大國際事件時，即透過視訊方式，向本局做資訊更新或業務說明。本局對國外受託機構之監督方式與國內一致，前者另輔以視訊方式辦理。
- 五、以基金投資國內權益證券為例，自營部位係全部配置於股票；委外部分之配置除股票外，亦包含現金、固定收益證券，二者績效計算概念有所不同。另為創造基金更佳之收益，並考量分散風險，及本局人力、預算有限情形下，仍應繼續辦理委外。

林召集人三貴

- 一、為健全勞保財務，使基金能永續經營，未來如有調高勞保投保薪資上限部分，應有配套措施，如高所得者之所得替代率可採累退制。
- 二、關於勞保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擬由 60 個月延長至 180 個月部分，請委員向勞工朋友說明時，能特別強調此概念係不溯既往，且非一步到位，而是採逐年延長方式處理，對勞工朋友之影響降至最低。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五：勞工保險局檢送「106年度勞、就保險業務檢查報告」
檢查建議事項該局執行情形案，提請 鑒察。**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檢查建議事項四，勞保局辦理情形僅為「針對新成立投保單位負責人於職業工會加保者，將定期比對發函請所屬職業工會清查退保。」，惟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應與受僱員工於同一投保單位加保，上開作法與現行規定及106年7月11日會議該局簡報第4頁所述定期比對投保單位負責人於職業工會加保情形仍未盡相符，請勞保局再研議擴大清查範圍。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瑁

有關檢查建議事項四，本局係定期比對資料庫，應為針對已成立投保單位負責人於職業工會加保者，定期比對並發函請所屬職業工會清查退保。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檢查建議事項四經勞保局說明，將針對已成立投保單位負責人於職業工會加保者，分階段比對並發函請所屬職業工會清查退保，爰本案同意解管。